

马克思的社会分工理论

杨永华 著

MaKeSi De SheHui FenGong LiLu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马克思的社会分工理论

杨永华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的社会分工理论/杨永华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10

ISBN 978 - 7 - 5141 - 2452 - 1

I. ①马… II. ①杨… III. ①马克思主义理论 –
社会分工 – 研究 IV. ①F811. 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1656 号

责任编辑：柳 敏 宋 涛

责任校对：杨 海

版式设计：齐 杰

责任印制：邱 天

马克思的社会分工理论

杨永华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37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33.5 印张 570000 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452 - 1 定价：5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论文集认为，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经济学就是解说社会分工的学说，或者说，分工理论是经济学的核心。这符合从柏拉图、孟子的经济学说，到斯密的《国富论》，乃至杨小凯的经济学传统。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基本理论也可以说是分工经济学，而不是最近几十年里流行起来的所有制经济学。马克思的分工理论，是马克思经济学永恒的生命力所在，因为分工作为一种生产方式是不可能消失的。

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唯一原因是社会分工，而不是私有制或者公有制的两种形式。社会主义仍然存在发达的社会分工，所以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经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政治制度和文化等因素只能决定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和特点。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发挥基础性作用就能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所以从 20 世纪后半期开始，曾经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都进行了市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凡是经济改革成功的国家都取得了伟大的成就。

自然人（劳动者）是市场主体，物质利益是市场主体的动力源。要解除对自然人的各种束缚，发挥自然人的劳动者、财产所有者和消费者的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基本要件是“市场经济 + 公有制 + 共同富裕”。公有制有两种实现形式：一种实现形式的公有制与计划经济相适应；另一种实现形式与市场经济相适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发育，必须改革所有制。公有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调整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而不是把公有制改革成为

私有制。

斯密定理，或者说分工理论是发展经济学的理论基础。现代经济的发展就是工业化、分工和市场的发育。马克思的《资本论》也是发展经济学著作。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经济学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理论基础。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中国经济，形成了市场经济的、有相当份额的个体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这还是社会主义，是新的发展模式的社会主义。

本文集是笔者系列文集的第一本，第二本研究市场经济，第三本研究经济发展。

后记

本论文集编辑了笔者的 48 篇论文。第一篇论文，是笔者调来广州工作不久，发表在上海《社会科学》上的论文，论文集还有 3 篇论文没有发表。编辑这些论文的目的是说明一个中心思想，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的《资本论》也是一部分工经济学。

第一个提出这个看法的不是笔者，而是卓炯。1961 年 10 月 14 日，卓炯写作了论文《论社会分工在政治经济学中的重要地位》，说马克思的经济学说“是一个解释社会分工的学说也无不可”。这篇论文直到 20 年后的 1981 年，出版一部论文集的时候才发表出来。

笔者对这个问题作了研究，认为这个说法符合从柏拉图、孟子直到斯密、乃至杨小凯的经济学传统。这个看法与最近几十年里流行的传统观点不同。笔者把传统观点概括为所有制经济学，即把所有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看作是所有制的衍生范畴和规律，对所有经济现象都用所有制来解释。经济改革的成功说明所有制经济学不成立，说明中国的经济学需要从所有制经济学向分工经济学转变。

这个观点，笔者虽然谈了几十年，但由于发表论文在时间上有 20 多年之久，且发表在各类期刊杂志上，因而不太引人注意。如果编在一起，也许能够成为学术争鸣的一种意见。

本论文集的编辑用了近 1 年的时间，得到许多朋友和学生的支持，特别是得到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杨永华

2012 年 4 月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目 录

| | |
|---------------------|---|
| 绪论 马克思的社会分工理论 | 1 |
|---------------------|---|

专题 1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经济理论

| | |
|---|----|
| 1.1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有强大的生命力 | 19 |
| 1.2 关于坚持和发展《资本论》基本原理的争鸣 | 24 |
| 1.3 再论坚持和发展《资本论》的基本原理 | 30 |
| 1.4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经济理论的有益探索 ——读卓炯的《再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 38 |
| 1.5 马克思的资本范畴引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方法论辨析 | 43 |
| 1.6 评“苏联范式”的争论 | 57 |

专题 2 马克思的物质利益原则

| | |
|----------------------------|----|
| 2.1 经济人、自由人和市场经济理论体系 | 71 |
| 2.2 马克思的物质利益原则 | 80 |
| 2.3 物质利益：经济主体的动力源 | 90 |

专题 3 马克思的劳动学说

| | |
|----------------------------------|-----|
| 3.1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 | 107 |
| 3.2 论劳动因素的组合 | 138 |
| 3.3 关于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规范化的探讨 | 147 |
| 3.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对劳动价值论的丰富和发展 | 158 |

专题 4 马克思的分工学说

| | |
|---------------------------|-----|
| 4.1 试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假设 | 171 |
| 4.2 马克思的公有制商品经济理论 | 184 |

| | |
|--|-----|
| 4.3 商品经济原因社会分工论的历史考察 | 195 |
| 4.4 试论古代经济思想家的分工理论 | 205 |
| 4.5 马克思社会分工理论难点试析 | 210 |
| 4.6 马克思、列宁的分工理论与斯密定理 | 225 |
| 4.7 马克思的地域分工理论、刘易斯的二元经济模型与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 235 |

专题 5 马克思的价值学说

| | |
|-------------------------------|-----|
| 5.1 价值规律是一个规律体系 | 249 |
| 5.2 《资本论》的商品经济运行理论初探 | 259 |
| 5.3 市场配置资源优化论 | 267 |
| 5.4 马克思的均衡模型和中国经济的非均衡运行 | 275 |
| 5.5 论马克思的市场经济均衡模型 | 285 |
| 5.6 马克思宏观经济理论和当代实际 | 294 |
| 5.7 马克思的计划调节理论和计划体制改革 | 306 |
| 5.8 所谓计划规律必须推倒 | 310 |

专题 6 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理论

| | |
|--|-----|
| 6.1 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 319 |
| 6.2 根据生产力标准的要求深化所有制改革 | 333 |
| 6.3 马克思未来社会所有制理论和中国所有制改革 | 339 |
| 6.4 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与国有企业改革 | 358 |
| 6.5 论马克思的公有制实现形式理论 | 366 |
| 6.6 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实现形式理论与 国有企业改革思路 | 375 |
| 6.7 驳所有制改革私有制思路的理论根据 | 383 |

专题 7 马克思的经济发展理论

| | |
|------------------------------|-----|
| 7.1 论马克思的经济发展理论 | 395 |
| 7.2 论马克思主义发展经济学 | 406 |
| 7.3 斯大林非均衡增长工业化理论的现代评价 | 423 |
| 7.4 布哈林工业化理论再评价 | 433 |
| 7.5 马克思和刘易斯：经济发展理论比较 | |

| | |
|--------------------------------|-----|
| ——兼对中国经济发展问题研究倾向的商榷 | 441 |
| 7.6 马克思与激进学派：中心外围理论比较研究 | 455 |

专题8 马克思经济理论与中国现代化建设大思路

| | |
|---------------------------------|-----|
| 8.1 邓小平的经济理论初探 | 467 |
| 8.2 邓小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初探 | |
| ——兼与几种不同观点商榷 | 479 |
| 8.3 与时俱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方法 | 487 |
| 8.4 马克思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 | |
| ——读马克思《资本论》第一版序言 | 496 |
| 8.5 按照马克思的原意理解资本主义 | 504 |
| 8.6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比较的理论 | 513 |
| 8.7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思路 | 520 |
| 后记 | 528 |

绪论 马克思的社会分工理论

1. 斯大林经济理论可以概括为所有制经济学

笔者认为，所有制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领域最近几十年里流行起来的一股学术思潮。所谓所有制经济学，既有理论体系的意义，又有方法论意义。从经济理论体系来说，把所有制看作是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把经济范畴、经济规律看作是所有制的派生范畴，是对所有制理论的丰富和说明。所有制经济学分为资本主义部分和社会主义部分等几个部分；所有制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就是公有制经济学；所有制经济学的资本主义部分，就是私有制经济学。从方法论来说，所有制分析是所有制经济学的基本方法：社会主义部分的所有制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都可以用社会主义公有制来说明，资本主义部分的所有制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都可以用资本主义私有制来说明；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都是为了说明社会主义公有制，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都是为了说明资本主义私有制。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苏联科学院主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是所有制经济学的经典文献。

斯大林接受并阐述了所有制经济学的理论基础。1938年出版的斯大林主持编写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第二节“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阐述了所有制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生产、生产方式既包括社会生产力，也包括人们的生产关系，而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

“生产力的状况所回答的问题是人们用怎样的生产工具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生产关系的状况所回答的则是另一个问题：生产资料（土地、森林、水流、矿源、原料、生产工具、生产建筑物、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等）归谁所有，生产资料由谁支配——由全社会支配，还是由个

人、集团和阶级支配并且用来剥削其他的个人、集团和阶级。”

“历史上有五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原始公社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目前还只有在苏联实现的这种制度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①

斯大林所有制经济学的核心观点是：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的归属和支配权；资本主义实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

由此得出的推论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绝对对立的；社会主义经济学与资本主义经济学是绝对对立的。当然，从经济学说史的角度来看，所有制经济学也可能是一种新观点。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或者称《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阐述了斯大林所有制经济学的原理。

该书的核心理论表现在第二十七章的标题上：“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有两种形式：（一）国家所有制，（二）合作社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的所有制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产生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些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的展开是为了进一步说明公有制。

该书写道，“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了旧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表现了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便失去效力。剩余价值规律、资本主义利润率规律、现代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都退出舞台。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及其他规律不再发生作用。资本、剩余价值、利润、生产价格、雇用劳动、劳动力价值等等表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范畴已经消失。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律、按劳分配的规律等新的经济规律产生并开始发挥作用。由于社会主义保留着商品生产，因此，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起作用，同价值规律有关的范畴仍然存在。然而从

^①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4、137、140页。

旧范畴保留下来的主要形式，其内容则已经根本改变。”^①

这就是说，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在所有制基础理论上的经济形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资本主义等于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等于计划经济；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揭示的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和经济范畴，到了社会主义社会都已经失效；适用于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和范畴都需要斯大林重新创造出来。

2. 所有制经济学的局限性

从所有制经济学出发，必须得出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理论绝对对立的结论，因而得出马克思经济学的许多范畴和概念不能引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结论。斯大林说得很清楚，“我认为，也必须抛弃从马克思专门分析资本主义的《资本论》中取来而硬套在我国社会主义关系上的其他若干概念。我所指的概念包括‘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这样一些概念。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是为了说明工人阶级受剥削的源泉，即剩余价值，并且给予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以推翻资本主义的精神武器。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所使用的概念（范畴）是和资本主义关系完全适合的。但是现在，当工人阶级不仅没有被剥夺政权和生产资料，反而掌握着政权和占有生产资料的时候，还使用这些概念，这就非常奇怪了。现在，在我国的制度下，说劳动力是商品，说工人‘被雇佣’，这真是十分荒谬的，仿佛占有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自己被自己雇佣，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自己。现在来讲‘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也是非常令人奇怪的，仿佛在我国条件下，交给社会去扩大生产、发展教育和保健事业以及组织国防等的工人劳动，对于现在掌握政权的工人阶级来说，并不是像用来满足工人及其家庭的个人需要的劳动那样必要的。”^②由于所有制性质的不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绝对对立的，所以，马克思的《资本论》只能用来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要说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理论必须重新创造。这是所有制经济学的必然结论。

我们知道，斯密的《国富论》被称为分工经济学。但是，自从所有制

^①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35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3~14页。

经济学流行起来以后，所有制经济学就否定，甚至代替了分工经济学。这股思潮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中间开始通行起来。在列宁的早期著作中似乎出现了所有制经济学的萌芽。列宁写道，马克思“从各个社会形态中取出一个形态（即商品经济体系）加以研究，并根据大量材料……把这个形态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做了极详尽的分析。这个分析仅限于社会成员间的生产关系。马克思一次也没有利用这些生产关系以外的什么因素来说明问题，……《资本论》的骨骼就是如此。可是全部问题在于马克思并不以这个骨骼为满足，并不以通常意义上的‘经济理论’为限；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资本论》所以大受欢迎，是由于‘德国经济学家’的这一著作把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作为活生生的东西向读者表明出来，将它的生活习惯，将它的生产关系所固有的阶级对抗的具体社会表现，将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资产阶级政治上层建筑，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之类的思想，将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和盘托出。”^① 列宁把政治经济学看成生产关系和“通常意义上的经济理论”是正确的，但是列宁却认为，马克思经济学的理论分析只能研究生产关系，不能有生产关系以外的内容，并且把“生产关系”和“通常意义上的经济理论”相对应。这就值得重新研究了。诚然，生产关系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但是不能认为生产关系是马克思经济学研究的唯一内容，并且把生产关系理解为与“通常意义上的经济理论”相对立，把“通常意义上的经济理论”，笔者的理解主要是指古典经济学理论。因为 19 世纪末，新古典经济学正在形成之中。古典经济学理论中当然有属于马克思的生产关系的经济理论，也有不属于生产关系的经济理论，比如劳动理论、分工理论和价值理论。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只有生产关系理论，不包括古典经济学研究的分工理论，这就必然把古典经济学重要组成部分的劳动理论、分工理论和价值理论等“通常意义上的经济理论”排斥于马克思经济学之外，把马克思经济学与古典经济学相对立。这样理解经济学，是否符合马克思的原意，是否科学，是值得重新推敲的。

所有制经济学思潮的一个极端的结论就是“经济学消灭论”，即认为社会主义时期，随着商品、货币和市场的消灭，而导致经济学自身的消

^① 《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 页。

灭。当时，一大批才华横溢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如布哈林、希法亭等，以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如威·桑巴特、杜冈—巴拉诺夫斯基都相信经济学消灭论。布哈林在《食利者政治经济学》一书中写道，“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只把商品（特别是商品资本主义社会）作为自己的对象。实际上，如果出现一种有组织的经济，假定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有组织的经济——那么在这里就不会找到需要理论经济学来解决的任何一个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将失去自己的意义；只保留‘经济理论’。”^① 布哈林在《过渡时期经济学》中重申经济学消灭论，“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的末日也就是政治经济学的告终。”^② 经济学消灭论的逻辑是这样的：大前提，经济学是研究商品社会的；小前提，社会主义已经消灭了商品经济；结论，社会主义消灭了经济学。这在逻辑上是符合三段论形式逻辑的要求的。那么，这个三段论的错误在哪里呢？就在于小前提是错误的，社会主义并不需要消灭商品经济。可是在 20 世纪头 30 年里，或者说更早的时期，经济学家们都相信，社会主义消灭商品经济是一个不能怀疑的原理。因为商品经济属于一般劳动过程范畴，而不属于社会经济形式范畴，或者说商品经济不属于马克思的生产关系的内容，而属于“通常意义上的经济理论”，所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没有商品经济理论。而排斥了商品经济，这等于否定了经济理论本身，这就必然得出经济学消灭论。既然相信社会主义消灭商品经济，那么经济学消灭论就成为不可怀疑的结论。即使才华横溢的经济学家也不得不接受这个错误的结论。这个结论竟然否认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自身的存在，这样还谈发展和繁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岂不可笑？在经济学消灭论的影响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进入了近 1 个世纪的停滞，人们所能举出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成果竟然只有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和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及对《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草稿的几条意见，最多加上布哈林的一些论文。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出现这样的理论结局的根源，直到现在还没有被充分揭示出来。

所有制经济学思潮曾经被误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正宗，于是就排斥了“通常意义上的经济理论”，即排斥古典经济学理论，特别是排斥劳动理论、分工理论、价值理论等商品经济理论。在所有制经济学这股思

① 《布哈林文选》（下），东方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9~40 页。

② 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1981 年版，第 2 页。

潮的影响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停滞带有某种必然性。即使斯大林否认了经济学消灭论也没有能够扭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停滞的大趋势。试想与古典经济学对立，排斥分工这个经济学的核心，只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内打圈子的经济学能有出路吗？

3. 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范畴

我们必须摆脱所有制经济学的束缚，另找出路。这条出路就是把一般与特殊的辩证法引入经济学研究。这就是列宁把经济范畴分为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的方法论。

列宁说，“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决不象通常所说的那样是‘物质的生产’（这是工艺学的对象），而是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关系。只有按前一个意思来了解‘生产’，才会把‘分配’从‘生产’中划分出来，而在谈论生产的‘部分’中，不是运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而是运用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用这种空洞的废话来抹煞历史和社会的条件（例如拿资本的概念来说就是这样）。”^① 列宁把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分成两类，一类叫做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另一类叫做社会经济形式范畴；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就是研究“物质的生产”，这种“物质的生产”撇开了历史的和社会的条件，是对社会生产过程的说明；社会经济形式范畴就是研究具有历史和社会条件的物质生产，研究物质生产中的社会关系。列宁认为一般劳动过程范畴不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只有社会经济形式范畴才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的对象。

列宁把经济范畴划分为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的看法，是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一般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历史规定的形式。而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是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些生产关系本身，因而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个过程的承担者、他们的物质生存条件和他们的互相关系即他们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形式的过程。”^② 马克思明确地说，首先有一个社会生产过程，就是一般劳动过程；其次有一个独特的生产关系，就是社会经济形式范畴，所谓资本主义就是一般劳动过程和社会经济形式的有机结合。但是传统观点把

①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6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4～925页。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理解为脱离了一般劳动过程范畴的社会经济形式范畴，这就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建立在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基础之上，即建立在劳动、分工、价值等范畴基础之上的社会经济形式范畴。

卓炯注意到列宁所说的一般劳动过程范畴不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只有社会经济形式范畴才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的看法，但是又强调，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的基础是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因此不能撇开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单独研究社会经济形式范畴，在研究生产关系的时候要结合一般劳动过程范畴一起研究，这样就巧妙地把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引入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并成为重要的研究对象。

把经济学范畴划分为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的方法论，就是一般与特殊相结合的辩证法，也就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对待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有三种态度：第一种态度是，只看见矛盾的普遍性而忽视矛盾的特殊性，并且用矛盾的普遍性来代替矛盾的特殊性；第二种态度是，只看见矛盾的特殊性而忽视矛盾的普遍性，并且用矛盾的特殊性来代替矛盾的普遍性；第三种态度是，既看到矛盾的普遍性又看到矛盾的特殊性，并找出两者的区别与联系，这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

古典经济学常常采取第一种态度，就是只看见矛盾的普遍性，并且用矛盾的普遍性来代替矛盾的特殊性。比如说，把资本范畴看作是永恒的范畴，从原始社会人们用的石块木棍直到现代工厂里的机器设备，都是资本，他们看不到其中的区别。只重视一般劳动过程范畴的研究，而忽视了对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的研究，忽视了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相结合的研究。

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中，最近几十年流行的一种主要倾向就是强调矛盾的特殊性而忽视矛盾的普遍性。这种倾向在苏联科学院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很突出，就是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看作是绝对对立的两种生产方式：资本主义实行私有制，社会主义只能实行公有制；资本主义实行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只能是自然经济或者计划经济；资本主义实行按资分配，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如此等等。就是只重视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的研究，而忽视了一般劳动过程范畴的研究，忽视了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相结合的研究。也就是列宁所说的只重视生产关系的研究，而放弃了对“通常意义上的经济理论”的研

究。比如，有一种主张要求放弃社会分工的研究，以为引入社会分工就会产生理论混乱。其实，经济理论混乱的根源不在于引入社会分工，而恰恰在于放弃了劳动、社会分工等一般劳动过程范畴的研究。放弃劳动、分工等范畴的倾向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

正确的方法应该是特殊性和普遍性的辩证统一。既要研究社会经济形式范畴又要研究一般劳动过程范畴，既要研究生产关系，又要研究“通常意义上的经济理论”。只有用这样的科学方法来研究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能看到这两种生产方式既有不同的部分，又有相同的部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同的部分就是一般劳动过程范畴，相异的部分就是社会经济形式范畴。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范畴有机结合的典范。所以，只要剥离《资本论》中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内容，就是马克思的一般劳动过程范畴体系，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精华，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础。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一般劳动过程范畴有永恒的生命力，这样才能真正发现《资本论》的生命力。

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必须引进一般和特殊相结合的辩证法，必须引进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相结合的理论体系。斯大林的所有制经济学，列宁所说的生产关系，只是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经济学消灭论更是把社会经济形式范畴推到极端，这就把马克思经济学仅仅理解为社会经济形式范畴，就是强调特殊，排斥一般，这就违反了一般和特殊相结合的辩证法。

4. 马克思经济学中的社会分工学说

马克思经济学是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的有机结合。就是说，马克思经济学中有内容丰富的一般劳动过程范畴理论。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实际上就是卓炯所说的解释社会分工的经济范畴。笔者理解，一般劳动过程范畴至少包括物质利益原则、劳动学说、分工学说和劳动价值学说，也就是商品经济理论（市场经济理论）。

马克思的劳动学说包括劳动的定义，劳动的构成。关于劳动，马克思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 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1~202页。